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(節本)

110年度原上訴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諭霖
張祝崑

楊皓幃

上一人

選任辯護人 徐肇謙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國聖

選任辯護人 黃鼎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3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撤銷

楊諭霖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

林國聖、張祝崑、楊皓幃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
林國聖、張祝崑、楊皓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分別為新臺幣2000元、1000元、1200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

事實

(略)

理由

(略)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法官 吳錦佳
法官 黃國永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葉宥鈞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- 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-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- 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-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- 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